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智略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首份合營協議」	指	富添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首間合營公司」	指	根據首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內蒙古霍林郭勒市金弘源有限公司
「首批合營方」	指	富添及源源能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添」	指	Harvest Team (China) Limited (富添(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首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合營協議」	指	首份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首批合營方及第二批合營方
「高達資源」	指	Kotan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露天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名為「958區」之露天煤礦，其每年的煤產量達約3,000,000噸。露天煤礦是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權以在露天煤礦採煤
「露天煤供應協議」	指	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釋 義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批合營方」	指	高達資源及源源能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下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在「958區」之下的地下煤礦，其估計煤儲量達約62,340,000噸。地下煤礦是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權以在地下煤礦採煤
「地下煤供應協議」	指	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以及首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源源能源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通函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1.0000元兌1.02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與源源能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首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源源能源將透過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由富添代表首間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營公司簽署)之方式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源源能源將以獨家形式持續將地下煤礦採得之煤供應給首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首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地下煤礦之煤。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020,000港元)，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510,000元(約520,000港元)及人民幣490,000元(約500,000港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將以現金出繳本身應佔之註冊資本。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件包括源源能源須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由高達資源代表第二間合營公司簽署)，據此，源源能源將於合約期內以非獨家形式將露天煤礦採得之若干協定數額的煤供應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露天煤礦之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與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為兩宗獨立事件且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不會因為成立合營公司而出現董事會成員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地下煤供應協議與露天煤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年上限的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中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有誤。地下煤供應協議與露天煤供應協議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年上限已予更換。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合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有關上限金額。

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正式磋商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開始，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首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富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

主要條款：

首間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

根據首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批合營方已同意於中國內蒙古成立首間合營公司。首間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從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的買賣及分銷。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於完成後，首間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首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將於成立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就釐定富添與源源能源於首間合營公司之出資而言，當中已計及源源能源已為開採於地下煤礦約62,340,000噸煤之估計煤藏而已支付之資源費人民幣77,925,000元（約79,515,000港元）。因此，富添與源源能源的出資比例分別為56.2% (100/177.925)及43.8% (77.925/177.925)。

首間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5,102,000港元），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富添對首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首批合營方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如需要)由首間合營公司之企業借貸、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而撥付。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此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而除了出繳註冊資本之責任外，其在成立首間合營公司方面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倘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富添將以現金出繳首間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根據首份合營協議，富添須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之情況如下：(i)於首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起計20日內出繳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ii)於地下煤礦開始採煤工程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iii)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50%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及(iv)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時出繳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連同高達資源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富添根據首份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參照源源能源於地下煤礦之總儲量而釐定。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儲量。

首間合營公司之年期

首間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待首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首間合營公司可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

董事會組成

首間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源源能源與富添分別有權委任兩(2)名及三(3)名董事。首間合營公司主席之任期為三年，並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輪流提名。首間合營公司之首屆主席將由富添提名。

分佔損益

首批合營方將根據本身於首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佔首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轉讓於首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首批合營方均可將本身於首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另一人，惟另一位首批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有權以相同條款購入有關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首份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首批合營方就實行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批准、程序、登記及／或授權，包括就富添而言，已經取得股東批准；
- (b)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批准；
- (c) 股東批准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及
- (d) 富添收到源源能源一名董事驗證之地下煤礦之煤藏核證報告。

首份合營協議規定富添可豁免有關條件。董事目前預期首份合營協議將於首份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根據首份合營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首份合營協議未能完成，首份合營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在此將無責任或義務，惟支付成立首間合營公司之相關開支除外。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高達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源源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

主要條款：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成立目的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於中國內蒙古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第二間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從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的買賣及分銷。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將於成立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元(約1,429,000港元)，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020,000港元)，並將由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490,000元(約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約520,000港元)。高達資源對第二間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如需要)由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企業借貸、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而撥付。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此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而除了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之責任外，其在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方面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倘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各第二批合營方將以現金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各第二批合營方須於第二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的15%，並於該日起計兩年內繳足餘款。連同富添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高達資源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參照源源能源於地下煤礦之總儲量而釐定。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儲量。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年期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其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待第二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後，第二間合營公司可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組成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源源能源與高達資源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兩(2)名董事。第二間合營公司主席之任期為三年，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輪流提名。第二間合營公司之首屆主席將由高達資源提名。

分佔損益

第二批合營方將根據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佔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轉讓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第二批合營方均可將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另一人，惟另一位第二批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有權以相同條款購入有關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第二份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批合營方就實行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批准、程序、登記及／或授權，包括就高達資源而言，已經取得股東批准；
- (b)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批准；
- (c) 股東批准第二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及
- (d) 高達資源收到源源能源一名董事驗證之露天煤礦之煤藏核證報告。

第二份合營協議規定高達資源可豁免有關條件。董事目前預期第二份合營協議將於第二份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第二份合營協議未能完成，第二份合營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在此將無責任或義務，惟支付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相關開支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營安排，源源能源(其擁有地下煤礦與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將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供應煤及租借站台。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源源能源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並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以供應煤及租借站台。有關地下煤供應協議與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地下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作為供應商)；及
- (2) 首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首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
- (ii) 源源能源向首間合營公司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擬議供應安排確保首間合營公司將獲得穩定之煤供應以供其煤貿易業務所需。擬議租賃安排對首間合營公司有利，蓋有關安排確保首間合營公司能夠使用站台儲煤，以便首間合營公司以鐵路將煤運送至其他地方。

價格：

經計及富添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用於撥資進行地下煤礦之採煤工程)，供煤之價格將為免費。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首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

付款條款：

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多三年，直至首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

全年上限：

於地下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約816,32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102,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約9,795,84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由於地下煤礦並非全面運作並假設其只開採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25%水平」）；及(ii)根據期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就採煤量而言達到25%水平；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年底，其運作達約80%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露天煤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源源能源（作為供應商）；及
- (2) 第二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就此而言，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至少800,000噸；及
- (ii) 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擬議供應安排確保第二間合營公司將獲得穩定之煤供應以供其煤貿易業務所需。擬議租賃安排對第二間合營公司有利，蓋有關安排確保第二間合營公司能夠使用站台儲煤，以便第二間合營公司以鐵路將煤運送至其他地方。

價格：

在地下煤礦營運前，供煤之價格將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或訂於較市場收費低23%之水平。在地下煤礦營運後，供煤之價格將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若煤價出現大幅波動，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按照現行市場收費調整價格，惟上調或下調幅度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0元（約10.3港元）。

倘若根據此協議之供煤超過800,000噸，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第二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倘若供煤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第二間合營公司收取站台租金。

付款條款：

供煤之價款與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直至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

全年上限：

於露天煤供應協議預期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二間合營公司向

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人民幣76,000,000元(約77,550,4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約85,713,6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源源能源將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之站台的估計價值。此外，釐定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時乃較二零零七年全年上限有所增加，此乃計及煤價可能上升約人民幣10元之影響。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增加，此乃計及煤價可能上升約人民幣10元之影響。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有意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涉足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由於煤之需求與價格在中國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本集團投資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業並從中受惠。除利用內部資金撥付對合營公司之出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影響外，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各合營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作為合營安排之一環以及為達成合營協議之條件，有關訂約方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以讓源源能源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及出租站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合營公司之短期盈利影響以及由於以本集團內部資撥付註冊資本出資而放棄之利息收入後，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盈利之即時影響甚低。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份合營協議，富添須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之情況如下：(i)於首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起計20日內出繳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ii)於地下煤礦開始採煤工程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iii)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50%時出繳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8,000港元)；及(iv)於地下煤礦採煤工程完成時出繳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高-達資源須於第二間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繳應佔之註冊資本的15%，並於該日起計兩年內繳足餘款。有關人士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如需要)由合營公司之企業借貸、項目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而撥付。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此等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而除了出繳註冊資本之責任外，其在成立合營公司方面亦無任何資本承擔。

由於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並無編製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源源能源將取得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本權益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年上限的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之規定委聘智略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全年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載列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投票之受委任代表；或
-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委聘智略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交易」)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9至27頁。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各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於其意見書內之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乃依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假設已經成立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由於源源能源將取得首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本權益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源源能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年上限的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源源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彼等並無涉及或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為獨立人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下列各項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並假設對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頗為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聲明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當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將仍為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計劃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有意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涉足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由於煤之需求與價格在中國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貴集團投資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業並從中受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富添與高達資源分別與源源能源訂立首份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

源源能源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源源能源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採煤權以在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採煤，而富添、高達資源、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均未取得有關採煤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將可以銷售由源源能源開採供應之煤。董事表示，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出售源源能源供應之煤時，其售價可較源源能源供應煤之價格為高，吾等認為此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分別從中國之地下煤礦及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作為合營安排之一環以及為達成合營協議之條件，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讓源源能源分別向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及出租站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之供應安排確保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均擁有穩定之煤供應以經營其煤貿易業務。建議之租賃安排對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皆為有利，蓋有關安排確保首間合營公司與第二間合營公司可使用站台儲煤，然後再利用鐵路將煤運往其他地方。

主要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

(1) 地下煤供應協議

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在對 貴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首間合營公司將採購而源源能源將獨家供應煤。經計及富添根據首份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將用於撥資進行地下煤礦之採煤工程)，供煤之價格將為免費。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地下煤供應協議中有關源源能源將免費供煤之規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首間合營公司將向源源能源租用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首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董事表示，該站台將由首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獨家使用，外界人士概不可使用該站台，而在該站台運輸煤之費用為每噸人民幣8元，此乃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考慮於內蒙古租用站台之市場租金水平。根據向首間合營公司出租站台之安排，源源能源向首間合營公司供應之煤可運送至內蒙古以外地區出售，從而為首間合營公司帶來收入。鑑於有關租金可由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協定下調，吾等認為租金之下調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來說為公平合理。

地下煤供應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多三年，直至首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經考慮首間合營公司有權延長地下煤供應協議之年期(每次三年)直至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之彈性，吾等與董事同樣認為地下煤供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下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首間合營公司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餘下時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全年上限	800,000 (816,320)	5,000,000 (5,102,000)	9,600,000 (9,795,8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由於地下煤礦並非全面運作並假設其只開採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及
- (ii)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就採煤量而言達到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運作達約80%並開採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

- (ii)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
- (ii)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為評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於未來數年從地下煤礦採煤之數量。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時間，最多達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即最多100,000噸煤)可予開採(假設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營運，此為董事目前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採煤量最高可達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即最多150,000噸煤)，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假設地下煤礦運作達約80%並開採約480,000噸煤。換言之，地下煤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採煤量最高達630,000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乃假設地下煤礦將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由於地下煤礦尚未投入運作，故營運進度乃董事與源源能源(其主要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進行商討後之最佳估計。將每噸煤以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之站台租金率與地下煤礦之有關估計全年開採量相乘，所得之積乃符合首間合營公司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之理由，以及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ii)站台租金水平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將從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的估計價值，吾等認為地下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2) 露天煤供應協議

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在對 貴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採購而源源能源將獨家供應煤。源源能源已承諾其每年能夠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至少800,000噸。在地下煤礦營運前，供煤之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或訂於較市場不時收費低23%之水平(以較低者為準)。董事表示，供煤之價格將每年調整，而就質量與露天煤礦出產者相同之煤而言，其目前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目前市價之23%折讓約相等於人民幣100元，較人民幣85元為高，故人民幣85元之供煤價較目前市場折讓約34.6%)。鑑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所獲之供煤價至少較市價低23%，而第二間合營公司可因為供應價格與售價之間相差至少23%而獲益，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於地下煤礦營運前根據露天煤礦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之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在地下煤礦營運後，供煤之價格將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5元(約86.7港元)。若煤價出現大幅波動，第二批合營方已同意按照現行市場收費調整價格，惟上調或下調幅度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0元(約10.3港元)。董事表示，於地下煤礦營運後，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供煤之價格亦會每年調整。鑑於質量與露天煤礦出產者相同之煤而言，其目前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故每噸人民幣85元之供煤價格較目前市價折讓約34.6%，而倘供煤價格每噸上調人民幣10元至每噸人民幣95元，折讓將約為26.9%。鑑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持續售煤時可享有供煤折讓價之得益，吾等認為於地下煤礦營運後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之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倘若全年供煤量超過800,000噸，第二間合營公司亦將按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第二批合營方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由於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租用站台之成本與地下煤供應協議相同，而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有關租金為公平合理。倘若全年供煤量低於800,000噸，源源能源將不會向第二間合營公司收取站台租金。鑑於第二間合營公司於全年供煤量低於800,000噸時毋須支付站台租金，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間合營公司有權將協議延長多三年，直至第二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經考慮第二間合營公司有權延長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年期(每次三年)直至營業執照的初步30年期屆滿為止之彈性，吾等與董事同樣認為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第二間合營公司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餘下時間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全年上限	30,000,000 (30,612,000)	76,000,000 (77,550,400)	84,000,000 (85,713,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售煤之估計價值；
- (ii) 源源能源將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之站台的估計價值；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之全年上限有所增加，此乃計及每噸煤價可能上升約人民幣10元。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而言，其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增加，此乃計及每噸煤價可能上升人民幣10元。

為評估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於未來數年露天煤礦之採煤量。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時間，由於露天煤供應協議並非於二零零七年全年生效，故估計向第二間

合營公司供煤之數量將少於800,000噸。董事目前預期露天煤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左右完成。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鑑於每噸煤之市場價格與源源能源供煤之每噸價格相距甚遠，而源源能源之供煤量超過露天煤供應協議中協定之最低供應量(即800,000噸煤)之機會不高，因此董事預期源源能源之供煤量將為800,000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的成份乃計作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之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85元。由二零零八年起，源源能源供煤之價格乃假設每年每噸增加約人民幣10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每噸供煤價將分別為人民幣95元及人民幣105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中國統計年鑑2006，中國之燃料及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漲價約9.7%及15%。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源源能源供煤之價格每年每噸增加人民幣10元乃與國內燃料價格之升幅同步。

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預期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之價格與有關期間露天煤礦採煤量相乘，所得之積乃符合第二間合營公司根據露天煤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之理由，以及第二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ii)向第二間合營公司供煤之價格較煤之每噸市價有折讓；(iii)站台租金水平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v)估計露天煤礦之採煤量將會上升，吾等認為露天煤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V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將予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載於本公司相應年度之年報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689	7,495	33,7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00)	(7,032)	(23,223)
毛利	13,789	463	10,478
其他收入	3,525	59	4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 成本的收入	4,001	—	—
分銷成本	(1,333)	(3,319)	(2,158)
行政開支	(8,472)	(5,268)	(6,19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571)	(2,748)
其他經營開支	(751)	—	(2,221)
經營溢利／(虧損)	10,759	(8,636)	(2,839)
財務成本	(536)	(180)	(1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1,43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	—
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4,410)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u>10,133</u>	<u>(8,948)</u>	<u>(4,410)</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3.83仙</u>	<u>(4.39)仙</u>	<u>(2.1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8	466	72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451	—	—
聯營公司投資	—	—	2,7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62	829	—
長期投資	—	—	805
	<u>27,841</u>	<u>1,295</u>	<u>4,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00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15	—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1,223	36	1,901
貿易應收賬款	2,415	4,181	5,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742	1,196	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8	1,413	4,365
	<u>34,823</u>	<u>6,826</u>	<u>14,021</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75
貿易應付賬款	16,435	4,825	6,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84	5,478	2,882
保用撥備	653	1,255	1,240
短期借款	9,500	—	—
可換股債券	—	4,000	—
當期稅項負債	1,346	—	—
	<u>39,118</u>	<u>15,558</u>	<u>10,946</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295)</u>	<u>(8,732)</u>	<u>3,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46</u>	<u>(7,437)</u>	<u>7,36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2,000
其他貸款	2,375	—	—
	<u>2,375</u>	<u>—</u>	<u>—</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1,171</u>	<u>(7,437)</u>	<u>1,3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06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44,654	35,385	35,238
累積虧損	(53,089)	(63,222)	(54,274)
	<u>21,171</u>	<u>(7,437)</u>	<u>1,364</u>
總權益	<u>21,171</u>	<u>(7,437)</u>	<u>1,36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項目亦無特殊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9,689	7,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00)	(7,032)
毛利		13,789	463
其他收入	6	3,525	59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 成本的收入	32(a)	4,001	—
分銷成本		(1,333)	(3,319)
行政開支		(8,472)	(5,26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571)
其他經營開支		(751)	—
經營溢利／(虧損)		10,759	(8,636)
財務成本	8	(536)	(1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2(b)	(90)	—
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10	<u>10,133</u>	<u>(8,94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4	<u>3.83仙</u>	<u>(4.3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528	46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6	451	—
聯營公司投資	17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8	862	829
		<u>27,841</u>	<u>1,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500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6	115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20	1,223	36
貿易應收賬款	21	2,415	4,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742	1,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828	1,413
		<u>34,823</u>	<u>6,8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6,435	4,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1,184	5,478
保用撥備	25	653	1,255
短期借款	26	9,500	—
可換股債券		—	4,000
當期稅項負債		1,346	—
		<u>39,118</u>	<u>15,558</u>
淨流動負債		<u>(4,295)</u>	<u>(8,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46	(7,4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7	2,375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1,171</u>	<u>(7,4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9,606	20,400
其他儲備	31	44,654	35,385
累積虧損		(53,089)	(63,222)
總權益		<u>21,171</u>	<u>(7,4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238	(54,274)	1,364
外幣換算差異		—	147	—	147
年度虧損		—	—	(8,948)	(8,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400</u>	<u>35,385</u>	<u>(63,222)</u>	<u>(7,43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400	35,385	(63,222)	(7,437)
發行股份	28	9,206	7,356	—	16,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2	—	1,792
外幣換算差異		—	362	—	362
股份發行開支		—	(241)	—	(241)
年度溢利		—	—	10,133	10,133
於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1	10,133	10,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9,606</u>	<u>44,654</u>	<u>(53,089)</u>	<u>21,17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3	(8,948)
調整：			
利息收入		(148)	(36)
保用撥備撥回		(652)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2,345)	—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
財務成本		536	180
折舊及攤銷		1,443	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2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6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70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7,599	(7,7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6
存貨減少		3,0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32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87)	1,790
減少貿易應收賬款		3,401	1,030
(增加)／減少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3,986)	616
增加／(減少)貿易應付賬款		249	(1,924)
(減少)／增加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6,823)	1,379
		<hr/>	<hr/>
用於日常事項的現金淨額		(7,716)	(4,085)
利息支出		(538)	(158)
		<hr/>	<hr/>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8,254)</u>	<u>(4,243)</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6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 現金流出淨額	32(a)	(9,288)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的 現金流入淨額	32(b)	23	—
已收利息		148	3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9,240)</u>	<u>(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7,000	—
籌集其他貸款		7,025	—
償還其他貸款		(2,15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4,00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6,321	—
董事借款		—	1,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196</u>	<u>1,210</u>
淨增加／(減少)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2	(3,0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匯兌差額		(287)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828</u>	<u>1,4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因於收購的成本計量。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且其後不會轉回。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兩者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先前並無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損益會包括在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報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包括在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6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g)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根據合同業務的完工程度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費用。如果合同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則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合同成本會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中的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會按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開發賬單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如果進度開發賬單超過已發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餘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j) 投資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n)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償還負債，則作別論。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同收入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固定造價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止，已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而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會參考於期間內發生而可收回的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其參考至計算日已發生的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果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權益性工具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作出調整，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s)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類呈報

分類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列報，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列報。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其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3.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預算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e) 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袋的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袋	66,771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2,918	7,495
	<u>69,689</u>	<u>7,495</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8	36
服務收入	380	—
保用撥備撥回	652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2,345	—
其他收入	—	23
	<u> </u>	<u> </u>
總收益	<u>3,525</u>	<u>59</u>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及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國的客户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6,771	2,918	69,689
分部業績	11,641	(4,271)	7,370
其他收入			3,52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未分配開支			(4,137)
經營溢利			10,759
財務成本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稅前溢利			10,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320	3,423	60,743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1,921
總資產			62,664
分部負債	30,345	7,518	37,863
未分配負債			3,630
總負債			41,49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	4	123
未分配金額			—
			123
折舊	1,241	154	1,395
未分配金額			10
			1,405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7,495	7,495
分部業績	—	(6,120)	(6,120)
其他收入			59
未分配開支			(2,575)
經營虧損			(8,6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132)
財務成本			(180)
稅前虧損			(8,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7,739	7,739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382
總資產			8,121
分部負債	—	9,087	9,087
未分配負債			6,471
總負債			15,5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56	56
未分配金額			7
			63
折舊	—	323	323
未分配金額			14
			337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	(571)	(571)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3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480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	160
其他財務成本	—	20
	<u>536</u>	<u>180</u>

9.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因此可按減免稅率27%繳納稅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 (b)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0,133</u>	<u>(8,948)</u>
稅務計算以本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1,773	(1,5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5	541
獲豁免的所得稅	(2,725)	—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26)	—
稅務虧損—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u>813</u>	<u>1,02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1,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5,101,000港元、3,827,000港元及2,46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10.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5	3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878	1,0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70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681	—
保用撥備轉回	(652)	(21)
	<u> </u>	<u> </u>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524	3,167
解僱補償	—	62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償付)	1,792	—
社會保障成本	450	13
退休福利成本	126	116
	<u> </u>	<u> </u>
	<u>5,892</u>	<u>3,358</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退休 金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60	—	—	—	60
劉劍先生(i)	—	48	—	—	—	48
麥兆中先生(ii)	112	—	—	—	—	112
張超良先生(iv)	2	—	—	—	—	2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i)	—	—	—	—	—	—
吳新小姐(iii)	—	—	—	—	—	—
郭志成先生(ii)	51	—	—	—	—	51
曾偉森先生(iv)	2	—	—	—	—	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六年總計	<u>167</u>	<u>108</u>	<u>—</u>	<u>—</u>	<u>—</u>	<u>275</u>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退休 金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63	—	—	—	63
劉劍先生	—	63	—	—	—	63
諸全先生(v)	—	81	—	—	—	81
石瑩小姐(v)	—	3	—	—	—	3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	—	—	—	—	—	—
吳新小姐	—	—	—	—	—	—
二零零五年總計	—	210	—	—	—	21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退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放棄酬金分別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位(附註(ii)))，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應付予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五年：四位)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26	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27
	<u>849</u>	<u>928</u>

- (i) 該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ii) 諸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年度，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有81,000港元董事酬金是付給諸全先生，請見以上附註12(a)。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948,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520,000股(二零零五年：204,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二零零五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64	1,244	1,589	2,997
添置	—	—	—	63	—	63
處置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	4	33	46	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68	1,318	1,635	3,121
收購附屬公司	12,180	13,980	—	—	553	26,713
添置	—	119	—	4	—	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0)	—	(110)
匯兌差額	304	350	7	113	12	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484</u>	<u>14,449</u>	<u>175</u>	<u>1,325</u>	<u>2,200</u>	<u>30,63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64	774	1,431	2,269
年度折舊費用	—	—	33	146	158	337
處置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	2	23	46	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9	921	1,635	2,655
年度折舊費用	234	948	35	129	59	1,4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7)	—	(57)
匯兌差額	—	—	3	38	61	1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34</u>	<u>948</u>	<u>137</u>	<u>1,031</u>	<u>1,755</u>	<u>4,10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250</u>	<u>13,501</u>	<u>38</u>	<u>294</u>	<u>445</u>	<u>26,5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u>	<u>—</u>	<u>69</u>	<u>397</u>	<u>—</u>	<u>4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作出質押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13,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58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攤銷	(38)	—
匯兌差額	15	—
	<u>56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
流動部分	(115)	—
	<u>451</u>	<u>—</u>
非流動部分	—	—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為在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01)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53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u>2,748</u>	<u>3,319</u>
減：減值虧損	(2,748)	(3,319)
	<u>—</u>	<u>—</u>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該等公司皆非上市公司：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2,550	25,935	10,808	1,897	40%	—
二零零五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7,260	27,904	9,101	1,837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206	94	—	377	—	35%

-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 (c) 本集團並無確認衛賽特之年度虧損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1,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9
匯兌差額	33
	<u>862</u>
於年末	<u>862</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銷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籍	362	348
非上市投資	500	481
	<u>862</u>	<u>829</u>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63	—
在製品	3,811	—
製成品	8,226	—
	<u>17,500</u>	<u>—</u>

20. 進行中的長期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2,387	209
減：進度開發賬單	(1,164)	(173)
	<u>1,223</u>	<u>36</u>
在流動資產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u>1,223</u>	<u>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中留置款額為零港元已包括在附註21中貿易應收賬款內(二零零五年：1,611,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984	2,132
91至180日	77	—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957	1,413
超過360日	1,697	2,936
	<u>4,715</u>	<u>6,481</u>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u>2,415</u>	<u>4,181</u>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8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18,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2,062	3,391
91至180日	7	—
181日至270日	220	—
271日至360日	86	22
超過360日	4,060	1,412
	<u>16,435</u>	<u>4,825</u>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65	4,268
預收款項	219	—
應欠一名董事款項	—	1,210
	<u>11,184</u>	<u>5,478</u>

25.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5
撥備轉回		(652)
匯兌差額		50
		<u>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u>653</u>	<u>1,255</u>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26. 短期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000	—
其他貸款	2,500	—
	<u>9,5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	7,000
其他貸款	2,500	—
	<u>2,500</u>	<u>7,000</u>

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6.72%	—
其他貸款	12%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由客戶所發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其他貸款並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償還。於結算日後，貸款協議已經續期(附註35(a))。

2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償還。於結算日後，其他貸款因借出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成為借自董事的貸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0,000	20,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89,760,000	8,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300,000	230
		92,060,000	9,2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0,000	29,606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售40,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發行開支約216,000港元，已扣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發行48,9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6,02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5,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2,3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68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數約1,334,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29. 購股權

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舊計劃：			
董事	1.28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5,08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新計劃：			
其他僱員	0.68	26,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u>33,288,000</u>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年度開始	6,888,000	7,288,000
授予	29,000,000	—
行使	(2,300,000)	—
失效	(300,000)	(400,000)
於年度終止	<u>33,288,000</u>	<u>6,888,000</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並無購股權沒收或註銷。

於本年度內於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89港元。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85年(二零零五年：5.61年)，行使價介於0.68港元至1.28港元(二零零五年：1.2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曾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當天的估計公平價值為21,904,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該等以權益償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定價模式的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港元
預期波幅	114.64%
預期壽命	10年
無風險利率	4.57%
預期股息率	<u>0%</u>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1年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1,199	—
聯營公司投資	—	—
其他流動資產	1,609	15
應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81)	(81)
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負債	(3,402)	(83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9,325</u>	<u>(4,898)</u>
股本	29,606	20,400
儲備	(20,281)	(25,298)
總權益	<u>9,325</u>	<u>(4,898)</u>

31.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10	—	(1,628)	(144)	35,238
外幣折算差異		—	—	—	147	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u>	<u>(1,628)</u>	<u>3</u>	<u>35,38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010	—	(1,628)	3	35,385
發行股份	28	7,356	—	—	—	7,356
股份發行開支	28	(241)	—	—	—	(241)
授予購股權		—	1,792	—	—	1,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92	(1,792)	—	—	—
外幣折算差異		—	—	—	362	3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17</u>	<u>—</u>	<u>(1,628)</u>	<u>365</u>	<u>44,654</u>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r)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收購長春益成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有關總代價(包括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為11,26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長春益成的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長春益成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589
存貨	20,531
貿易應收賬款	2,3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2
貿易應付賬款	(11,3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900)
當期稅項負債	(1,313)
	<u>15,261</u>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金額	(4,001)
支付方式：	
現金	<u><u>11,260</u></u>
因收購而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的總購買價	11,26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
	<u><u>9,288</u></u>

收購長春益成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收入乃因廉價購入所致。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內，長春益成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6,771,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1,595,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總營業額會是142,471,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會是19,4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可能未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到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Proville Consultancy Inc.、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及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1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5</u>
因出售而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2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hr/>
	<u>23</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01	6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	65
	<hr/>	<hr/>
	<u>1,150</u>	<u>671</u>

34.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償還短期其他貸款1,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港元已按相同利率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 (b) 於結算日後，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36.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安卓思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交通運輸 技術解決方案
長春益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編織袋及紙袋

3.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1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2,1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732厘計息,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客戶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範圍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與銀行結餘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9,700,000港元,較去年的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83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所收購的益成所產生的收入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溢利約為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為經營虧損約為8,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溢利約19,400,000港元。在經營溢利中,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新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扣自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倘若在本集團的簿冊內並無採納有關會計處理,則會錄得經營溢利12,600,000港元。

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度虧損約為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1,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8,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6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項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益成訂立短期銀行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按利率每年6.72厘計算。益成將有關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將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數1,983,452港元(包括應付利息)的期限延長一年，條款及條件相同。

益成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會繼續把握其增長潛力，同時，董事將會繼續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並在提供交通運輸技術的範疇內維持經營效率。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7,8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112，此乃根據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8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4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37,50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81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錄得之溢利淨額約4,9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898,000港元。溢利的增長正正反映包裝業務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實質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務及雲南省收費系統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償還短期貸款1,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共1,983,452港元已按相同利率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長春益成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會投資於生產及銷售大型塑料編織袋以繼續把握其垂直性增長潛力。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而作出質押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13,50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由於本公司收到大量塑料編織袋訂單，本公司有意增加生產量以生產大型編織袋，從而滿足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已於廠房鄰近土地付了訂金作為日後擴展用途。董事會預期袋廠的業務會繼續為集團提供實質的貢獻，同時，董事會繼續尋找收購項目，務求為各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有意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涉足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由於國內煤價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本集團投資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業並從中受惠。雖然本集團現時尚未具備煤業之專業訣竅，惟另一位合營方源源能源擁有豐富之煤業經驗，包括於中國經營煤礦提煉、採煤、煤加工及煤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委聘足夠專業人才，而彼等將具備豐富的煤業專業訣竅與知識。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B.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3)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麥兆中先生	—	—	56,900,000 ⁽¹⁾ (附註1)	—	56,900,000	16.10%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¹⁾	—	20,000,000 ⁽¹⁾ (附註2)	—	21,500,000	6.0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由於麥兆中先生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被計作或被視作於Lucky Team擁有之5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實益擁有。由於閻曉東先生持有Sebastian之100%股權，閻曉東先生被計作或被視作於Sebastian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於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及僱員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1.28
		<u>1,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C.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於購股權之權益」各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附註1)	16.10%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9.90%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附註2)	13.90%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3)	5.70%
劉瑛瑛女士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附註4)	6.09%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2. 就董事所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須披露自身權益人士之好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16.10
麥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900,000 ^(L)	16.10
Xu B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13.90

附註：

1. 「L」字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y Team實益擁有。
3. 就董事所知，除身為主要股東外，Xu Bin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利益衝突。

E.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麥兆中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簽定董事委任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H.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I.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i) 首份合營協議；
- (ii) 第二份合營協議；
- (iii) 地下煤供應協議；
- (iv) 露天煤供應協議；
- (v) 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李景中及王洪臣（作為賣方）與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vi) 本集團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以貸款所得款項來償還一份可換股票據（「票據」）之未償還金額；

- (vii) 本集團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本集團與Xu Bin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48,9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長春益成；
- (ix)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及
- (x)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

J.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業機構(「專業機構」)之函件，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該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該專業機構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K.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在澤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閻曉東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iv)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 (v) 本附錄「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智略資本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arvest Team (China) Limited(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首份合營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首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事宜；據此，富添同意成立一間名為內蒙古霍林郭勒市金弘源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首間合營企業」)而進一步詳情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首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Kotan Resources (China) Limited(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第二份合營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第二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有關事宜；據此，高達資源同意成立一間名為通遼弘源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之合營企業(「第二間合營企業」)而進一步詳情則載於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第二份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源源能源與首間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地下煤供應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地下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執行有關事宜；地下煤供應協議乃關於(i)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首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ii)源源能源向首間合營公司出租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 (b) 批准地下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地下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之有關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地下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源源能源與第二間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露天煤供應協議**」，一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執行有關事宜；露天煤供應協議乃關於(i)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第二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ii)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 (b) 批准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露天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之有關建議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露天煤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在相同情況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上述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